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5號

聲明異議人 詹世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1年度執更緝丁字第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詹世宇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犯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其中部分案件因有96年減刑條例之適用，故前曾定應執行之刑之基礎已發生變動，屬於得更定應執行之刑之例外情形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受刑人所聲明異議之內容，並非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而係認其個案情形合於更定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故難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受刑人所犯之罪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刑（或更定原執行刑）之要件，受刑人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為請求，由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，故此部分尚非本院於本案所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5 書記官 陳崇容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